**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**

**總說明**

為協助家庭照顧新生兒並減輕育兒負擔、鼓勵生育，爰擬具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，共12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1.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。（第一條）
2.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3. 明定申請生育津貼之條件。（第三條）
4. 明定生育津貼之發給金額。（第四條）
5. 明定生育津貼申請期限。（第五條）
6. 明定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補正程序。（第六條）
7. 明定公館鄉公所為查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資料。（第七條）
8. 明定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且公館鄉公所得追回已撥付之津貼。（第八條）
9. 明定申請人經審核未符合資格之申復流程。（第九條）
10. 明定經費預算由公館鄉公所編列支應。（第十條）
11. 明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公館鄉公所訂定。（第十一條）
12.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二條）

**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條　文 | 說　明 |
| 第一條　公館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減輕婦女照顧新生兒負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|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。 |
| 第二條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公館鄉公所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 |
| 第三條　申請本津貼之新生兒母親，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：  一、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  二、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  三、在本鄉居留一年，並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（含喪偶或離婚）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。  四、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。  　　　　新生兒之母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。  　　　　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  　　　　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本自治條例公布日間出生，並於公布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，得追溯發給。 | 1. 明定申請生育津貼之條件。 2. 明定一百一十二年出生之新生兒，得追溯發給生育津貼。 |
| 第四條　婦女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發給新台幣一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發給單位，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。但收養之子女，不予計入。 | 明定生育津貼之發給金額。 |
| 第五條　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，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且設籍於本鄉後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| 明定生育津貼申請期限。 |
| 第六條　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：  一、申請書及領款收據。  二、新生兒及父母或實際扶養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須含詳細記事）。 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；若委託他人代辦，受託人須提供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  四、新生兒或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 　　　　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 | 明定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補正程序。 |
| 第七條　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，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。 | 明定公館鄉公所為查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資料。 |
| 第八條　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撥付津貼。 | 明定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且公館鄉公所得追回已撥付之津貼。 |
| 第九條　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，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  　　　　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，經認定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。 | 明定申請人經審核未符合資格之申復流程。 |
| 第十條　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，由主管機關，調整發給額度。 | 明定經費預算由公館鄉公所編列支應。 |
| 第十一條　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，由本所另訂之。 | 明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公館鄉公所訂定。 |
| 第十二條　本自治條例溯自公布日施行。 |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 |